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董事、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及董事魏捷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待公司股票复牌后予以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及董事魏捷女士；
- 2、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
- 3、增持数量：杨彩琴女士拟增持合计不低于500,000股，魏捷女士拟增持合计不低于5,000股；
- 4、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 1、参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